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5,801,305股

2、发行价格:27.5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1.9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971,752.45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知日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801,305股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801,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7,427,353股(发行完成后)的6.6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2024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4、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5、202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2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16,000万元(含本数)。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1、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4年6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801,305股,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是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8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4.0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92%。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1.9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28,239.45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71,752.45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0号),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午15:00止,国元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1.90元。

2024年11月5日,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1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发行人已向1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1.9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28,239.45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71,752.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801,3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0,170,447.45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外,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8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90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聂卫华	725,164	20,000,023.12	3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548	5,999,973.84	6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2,052	6,399,994.16	6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2,052	6,399,994.16	6
5	王月怡	362,581	9,999,983.98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581	9,999,983.98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233	13,299,986.14	6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195	23,999,978.10	6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872	14,999,989.76	6
10	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581	9,999,983.9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81	9,999,983.9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81	9,999,983.98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32,640	900,211.20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17,548	5,999,973.84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548	5,999,973.84	6
16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548	5,999,973.84	6
合计		5,801,305	159,999,991.9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聂卫华

姓名	聂卫华
身份证号	340304197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获配数量	725,164股
限售期	36个月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1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3、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232,052股
限售期	6个月

4、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232,052股
限售期	6个月

5、王月怡

姓名	王月怡
身份证号	220302198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层、28层、29层、30层、31层、32层、33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J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2,233股
限售期	6个月

8、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LQ778(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70,195股
限售期	6个月

9、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3,872股
限售期	6个月

10、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鲁峰路60-2号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0XC4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640股
限售期	6个月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福祥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16、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NPWT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聂卫华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聂卫华先生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聂卫华先生外,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5,755,662	19.30	0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45,545	11.57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7,442,141	9.12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0,256	3.26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2,196,727	2.69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2,084,224	2.55	0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1,911,886	2.34	0
闫峰	境内自然人	1,618,740	1.98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83,713	1.82	0
陈孙宣	境内自然人	1,352,562	1.66	0
合计	–	45,951,456	56.29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6,480,826	18.85	725,164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45,545	10.80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7,442,141	8.51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0,256	3.04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2,196,727	2.5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2,084,224	2.38	0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1,911,886	2.19	0
闫峰	境内自然人	1,618,740	1.85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83,713	1.70	0
陈孙宣	境内自然人	1,352,562	1.55	0
合计	–	46,676,620	53.39	725,16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626,04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01,30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427,353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5,801,305	6.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626,048	100.00	81,626,048	93.36
总 计	81,626,048	100.00	87,427,35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5,801,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7,427,353股(发行完成后)的6.6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迎合市场需求导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升级,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质量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丰富,业务将得到拓展,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得到壮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盈利能力得到提高,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聂卫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姚阳、王奇

项目协办人:陈松松

经办人员:俞强、李慧、高树发、周旭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传真:0551-6220796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陆彤彤、王文涛、李金泽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彩霞、鲁意宏、姚娜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磊、鲁意宏、吴婷婷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鲍灵姬、孙青、杨卓凡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任张亚接替孙青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张亚、杨卓凡。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建研设计、金春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6,790	9.90%	4.62%	否	否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股份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3,200	4.67%	2.18%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208,450,000	30.39%	14.17%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00%	0.0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8,515,414	50.21%	208,450,000	28.23%	14.17%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棚改公司为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尾村城中村改造意愿征集阶段服务项目的服务商,并于2024年11月19日签订合同。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尾村城中村改造意愿征集阶段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北至福强路,南至金地一路,西至沙尾路,东至沙尾南路、西村四路。

(三)项目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8万㎡,其中沙尾村占地约11.02万㎡、金地工业区占地约1.16万㎡。项目改造范围内现状建筑面积合计约48.79万㎡(其中住宅约42.9万㎡,占比约87.9%),现状容积率约4.0。本项目意愿征集阶段工作共涉及房屋套数约1.6万套。上述数据最终以政府部门确认数据为准。

(四)服务内容: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初步基础信息数据摸底调查、意愿征集阶段宣传工作、物业权利人户数核实工作、意愿征集工